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未能完成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自第一批完成日期(即於2014年9月2日或之前)後一年內任何時間可就第二批完成向耀豐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倘本公司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並無向耀豐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協議各方就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事項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為本集團近期收購船舶融資及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決定不向耀豐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且不再進行第二批完成(「未能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能完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鑒於彼等於耀豐的股權，執行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於2014年9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未能完成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計入法定人數)。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4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